

关于宪法起源的探讨

赖元晋

关于宪法的起源,解放以来我国法学界一直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宪法是17至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开始搞起来的。不仅我国五十年代出版的各种宪法论著和通俗读物,而且直到近年仍有人明确提出这一观点。^①其实这一观点并非我国首创,而是出自苏联。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宪法”条便明确指出:“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主要是规定国家代议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及公民政治权利来说,它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第一次出现的。”^②1965年《苏联历史百科辞典》中“宪法”条在概述宪法的一般特征和地位、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之后写道:“上述意义上的宪法是奴隶制或封建制国家所不知道的。最早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产生于人民群众反封建斗争过程中。”^③在这里,苏联学者尚能把他们所说的宪法限定于“主要是规定国家代议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及公民的政治权利”等等的特定范围内,但到了我国,连这种限定语也不见了。这样一来资产阶级革命以前的漫长岁月便一概被视为不存在宪法,即不存在国家根本法的时期,被排除于宪法史之外。解放以来,我国学术界从未发表过一篇论述资本主义以前时期国家根本法的论著,这就不是偶然的了。令人奇怪的是,在我国从来没有人正面论述过“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不存在宪法”这一命题,似乎宪法产生于近代已经是不证自明的公理。我们却认为这一“公理”大有质疑的必要。

一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首先应该把宪法一词在历史上的不同词义与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否存在这两个问题区别开。宪法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于《尚书》和《国语》,但前一书所载“照于先王成宪”中的“宪”只是泛指典章、法度,后一书所载“尝善罚奸,谓之宪法”中的“宪法”只是指一般法律,二者皆没有国家根本法的含意。在西方,宪法一词源于古代拉丁文 *Constitutio*,原意为“确认”、“结构”,在古代罗马,此词专指罗马皇帝颁布的各种诏书敕令。欧洲中世纪时代的“宪法”或“宪章”是指确定国王与僧俗封建主及自由城市的相互关系、赋予后者以各种特权的国王文件,例如1164年英国“克拉林顿宪法”就是英王亨利二世在克拉林顿颁布的此类敕令的汇编。有趣的是,直到18世纪,大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和卢梭仍不把国家根本法称为宪法,而称为“政治法”,在卢梭那里,“宪法”是指高于一切法律之上的社会风格习惯和舆论。可见到这时宪法一词还不具备国家根本法的意义。首先将国家根本法称为宪法的,应推1787年美国宪法。苏联法学界认为宪法产生于17、18世纪,这是一个重要理由。

但是这一理由是难以成立的。宪法史是国家根本法的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至于国家根本法何时才取得“宪法”这一名称,那只是辞义学上的问题。我们不能因为宪法一词到近代才有

国家根本法的含意，就认为宪法产生于近代，这就象“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词，只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后才有科学的含意，而我们并不因此而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前，世界上不存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宪法产生于什么时候，这在理论上并不难解决。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与法是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后同时产生的。公共权力的出现是国家形成的标志；法，就是捍卫这个公共权力的不可少的工具。凡是存在国家的地方和时候就必然存在法，没有法，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这一点大概是大家公认的。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与公共权力联系最直接的国家根本法却不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呢？我们知道，根本法（即宪法）是法的体系中最重要部份，它是国家法制的基础，是一切法律必须遵循的最高原则。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不是调整一般的社会政治关系，而是调整国家社会政治中的根本问题，它规定或反映国家的社会性质和各阶级的相互关系，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所以宪法比普通法律带有更鲜明的阶级性，更直接涉及到不同阶级的根本利益、关系到统治阶级统治地位的稳固。因此，如果承认国家与法必然同时产生，那么更应该承认国家必然同国家根本法同时产生，而不管这种根本法采取的是什么形式。反之，认为普通法律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同时产生，根本法却要等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这在理论上倒是很难自圆其说的。

否认前资本主义国家存在宪法的另一个重要观点是认为：只有在资产阶级民主制下才有制定宪法以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规定国家机构的分工和制衡原则的必要。这种看法似乎很有道理，因为资本主义按其经济特征要求民主制这一统治形式，要求在法律上确立公民的平等地位。但是，如果认为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存在民主制这种统治形式，因而才存在相应的宪法，那就不对了。

作为统治形式的民主制，比资本主义古老得多，早在古代奴隶制时代，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方如希腊、罗马就产生了奴隶主民主制，其中以雅典最为典型，雅典民主制是在公元前六至五世纪平民与贵族的长期斗争中产生，并由梭伦、克利斯梯尼、厄菲尔特、伯里克利等人进行的多次社会政治改革，在一系列法律中确定下来的。这些法律规定了雅典公民皆享有参加公民大会和担任一切公职的权利，规定雅典公民不得因债务而丧失人身自由，沦为奴隶。关于国家机构，它规定公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五百人议事会必须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并接受它的监督。它规定一切公职人员定期选举或抽签产生、不能终身任职，公职人员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受五百人议事会或公民大会监督、如有失职或危害民主制度者，应受弹劾和法律惩处。以上规定就是雅典民主制全盛时期的主要内容。恩格斯在分析梭伦制定的按土地财产多寡将雅典人分为四个等级的法律^④时指出：“这样，在宪法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人所有制。”^⑤这段话后来被改译为：“这样，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⑥西方语言中‘宪法’一词的确也有“制度”、“结构”之意，但不论如何翻译，都不能改变上述雅典法律的国家根本法性质。

民主共和制，在封建制时代也存在过。中世纪欧洲不仅长期存在过独立的城市共和国，也有过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上的贵族共和国，如15—18世纪的波兰共和国就是。在这种制度下，由大小贵族和僧侣组成的国会两院与选举产生的国王共享最高立法权。实际权力完全掌握于国会，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对外宣战媾和、召集民军或派驻使节；国王处理日常政务，必须经由元老院选出的御前会议同意；国王只能在下院提出的候选人中挑选官吏。在波兰国会中又实行“自由否决权”，即任何议案只能在全体议员一致同意时通过，每个议员都有否决

权。这种制度使权力不能集中于中央，而能维护地方贵族的极大权力。这种反动的贵族封建民主制是通过14—16世纪的一系列法律文件逐渐形成的，其中1573年《亨利条例》内容最完备。直到波兰共和国灭亡，每届国王当选就职时都必须宣誓恪守《亨利条例》，它实际上成了波兰共和国的宪法。

上述雅典或波兰的那种民主当然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有本质区别。那种民主只限于奴隶主、本邦自由民或封建主的极狭隘范围，广大奴隶或农奴都排除于民主生活之外。但是，也应承认在这个狭隘范围内，确实存在一定的民主，因为既然实行民主制，就必须容许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承认每个公民有权参加国家管理。因此正是在古代希腊也最早产生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民主原则。古代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都对这一原则作过明确的记述。另一方面，正因为享有政治权利的人数极少，就有必要在法律上规定奴隶主与奴隶、贵族与农奴的不平等地位，严格规定公民的条件。雅典便规定只有父母皆为雅典公民的雅典人才得享有公民权；罗马共和国对公民权的取得、递夺和恢复，对外省公民的不完全公民权，对奴隶身份的确定和取消都有较详细的规定。15至16世纪波兰国会还制定一系列法律，确认和强化贵族对农奴的种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权力，如无限期追捕逃亡农奴、干涉农奴诉讼、规定农奴宗教的权力，甚至杀死农奴可不负法律责任。上述法律都反映了奴隶制或封建制下的阶级关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性质，它本身就具有国家根本法的性质。

由此可见，把民主制仅仅理解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因而认为只有在资产阶级民主制下才可能产生宪法，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

二

我们之所以说宪法的产生先于资本主义，不只是根据古代已出现民主制。更重要的是，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普遍存在的君主政体下，同样存在某种形式的法制和宪法，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把法制、宪法与民主制等同起来，认为只有在民主制下才会产生宪法，这种看法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情况的。

古代罗马帝国就以立法活动和法学研究的发达而闻名于世，在这里产生了古代最完备的法人体系即罗马法。罗马法虽仅以私法流传后世，但它本来包括公法和私法两部份，公法就是有关国家利益的法律，它强调皇帝的无限君权，即最高立法权和行政权。这一原则也贯穿于私法中，可说是一条重要宪法原则。恩格斯在提到罗马法时指出：罗马法学家“为皇帝制定了前所未有的最卑劣的国家法。”^①

在欧洲中古时代，由于种种原因，法制远不如古代罗马完善，习惯法长期内起重大作用，但无论在封建割据国家、封建等级君主制国家或封建专制国家，都有过相适应的具有宪法意义的成文法。例如11世纪末法国十字军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的耶路撒冷王国所制定的《耶路撒冷宪章》，就是确定国王与封建附庸之间关系的重要文件。它规定附庸有义务拥护和保卫国王，国王则承认附庸在采邑内的最高权力。这一文件相当清楚地反映出当时欧洲封建国家的性质和阶级关系。

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更是等级君主制国家的一部典型宪法文件，正是根据这个文件，产生了以后在英国国家制度中占有极重要地位的国会，确定了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这一重要宪法原则。《大宪章》还规定自由人的人身不可侵犯，未经法庭审判不得受逮捕、监禁和惩处；还确认了贵族司法审判权而将司法权与国王行政权分离开。这些内容对英国及

其他西方国家近代宪法产生过很大影响。

在王权衰微、诸侯割据的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从13世纪起也有一系列成文法规、皇帝诏书和国际条约,确定了由诸侯选举皇帝和限制皇帝权力的政治制度,其中以皇帝查理四世在1356年颁布的《黄金诏书》最著名,它不仅确认皇帝由七个选侯选举产生,规定每年召开一次选侯会议讨论国事,还确认了各选侯攫取的皇室特权,如对本领地内的矿藏开采权、征税权和铸造货币权,还规定诸侯对领地的绝对所有权和最高司法权。《黄金诏书》还保证皇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削减诸侯的特权。因此,马克思把这一文件称为“德国多头政治的根本法”^⑩。这可说是封建割据的君主国的典型宪法文件。

以上数例都是封建主限制国王权利的宪法文件。那么在国王拥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制下是否也有国家根本法呢?的确,在这种制度下,国王之言具有法律效力,因而被人视为“人治”的典型,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专制制度下没有法,没有根本法。所谓“国王之言等于法”,译为法律语言就是国王拥有最高立法权,这本身就是一种法,一种与等级君主制时期不同的新的国家法制。并且,国王之所以取得无限权力,不仅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且是通过一系列政治法律措施逐渐实现的,它经历了一个破坏旧法制、确立新法制的过程。就拿欧洲专制制度的典型——法国来说,从16世纪起,国王通过把过去的封建领地变为由国王官吏管理的行省,而将地方行政权逐渐集中到中央政府;通过扩大国王法庭的司法权限,使它变成有权批驳领主法庭的判决的最高审级法庭,从而确立国王最高司法权;通过长期不召开三级会议和阻止巴黎高等法院行使对国王敕令的否决权^⑪,而使立法权也集中于国王之手。这种政治法律制度的演变,虽主要表现为惯例、先例等不成文法,但也有的见诸于成文法,如1629年的《马利列法典》便明文废除男爵的审判权,取消城市的独立地位,而把全国都变成国王的私产。

到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有的专制国家还颁布成文法以强化专制统治。如1794年普鲁士民法典除确认贵族特权和农奴制外,还宣布普王是普鲁士的国家首脑,有完整的立法创制权、征税权和任命官吏的权力,规定国王官吏在地方上的无限权力。19世纪尼古拉一世颁布的《俄罗斯帝国根本法》第一条竟公然宣布:“俄罗斯皇帝是专制的和有绝对权力的君王,上帝嘱咐服从他的至上威权,不仅要出于畏惧,而且要出于至诚。”^⑫它还规定沙皇人身不可侵犯,对自己的行为可不负责任。凡有侵犯沙皇的人身、健康和荣誉或有推翻或限制沙皇权力的行为和意向者均依法处死。这个文件可说是典型的专制宪法。

在欧洲中世纪,教会与世俗政权的关系、亦即教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问题,也具有国家根本法的意义,这方面的法律文书相当多,著名的如德意志皇帝与教皇1122年签订的《窝姆斯和约》,实际上确认教会在德国的相当大的独立性,反映了教权凌驾于王权之上的状况。而限制教权则是专制制度得以确立的重要步骤,1516年法王与教皇签订的《波伦亚条约》便规定国王有权管理法国的僧侣和调整高级神职人员。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更宣布英王为英国教会最高首脑,拥有规定教义和任免各级神职人员的全权。这些文件把教会变成专制制度的工具而剥夺了教皇的最高权力。这些文件在当时也构成宪法的一部分。

三

我们上面举了不少历史事实,只是想说明:在阶级社会中,不论采用什么政治统治形式,都应该有,而且确实存在确认国家社会政治制度、调整各阶级、各阶层相互关系的根本法,但我们决不是要把古代历史现代化,不是要抹煞古代宪法与近代宪法的巨大区别。

首先在内容上，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都建立在剥削者占有几乎全部生产资料、全部或部分占有生产者人身这一基础上，因此这些国家的法律大都规定了奴隶主与奴隶、封建主与农民的不平等地位，在一些奴隶制国家甚至不把奴隶的地位作为法权规范，而仅仅把他们与牲口、工具并列作为公民的财产而载入法律。这样，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根本法都不同程度的具有特权法的性质。与此相反，资本主义是‘自由’雇佣劳动制度，生产者获得完全人身自由，因此在资产阶级宪法中一般都规定了包括剥削者与生产者在内的全体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在形式上享有同等政治权利，这也就否定了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特权法。其次，由于近代的生产力和阶级斗争水平、居民的教育程度都远远高于古代，由于资产阶级国家机构比古代要庞大复杂得多，而且普遍建立了代议机构，因此近代资产阶级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都有十分明确、详细的规定，远不象以前的国家法那样简陋和不完备。以往的宪法，特别是君主制宪法，一般都没规定臣民的权利和代议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有的法学家正是以此为据，否认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国家存在宪法，这种以近代的标准苛求于古代的看法当然不对，但的确反映资产阶级宪法与以往宪法内容上的明显不同。

至于这两个不同时期的宪法在形式上的区别，那就更为突出。前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没有制定过一部系统完整的成文宪法，根本法的内容，分散于国王敕令、公民大会或封建等级会议的决议、普通法律、国际条约和政教协定中，更多地表现为惯例、先例、判例等不成文法或习惯法。与此相反，资产阶级国家(除个别例外)在初创之时，都制订了系统的成文宪法，并明确了宪法高于普通法律的地位，规定了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特别法律程序。大多数国家在其历史发展不同阶段还相应地制订了新宪法，以代替过时的旧宪法。

第三，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人们一般都没有自觉的宪法观念，国家根本法的演变带有很大自发性、渐进性，总的说来是社会政治斗争的自然结果。相反，在阶级斗争水平高得多的近代，广大居民有了较自觉的宪法观念，出现了有组织有领导的大规模制宪运动和护宪运动。资产阶级通常以制定宪法为号召，领导人民推翻封建制度，并把宪法作为防止旧制度复辟的工具。围绕着宪法的指导原则和内容，在资产阶级与人民群众之间以及在资产阶级不同集团间也进行过激烈争论。就是在资产阶级统治确立之后，不同阶级还多次在宪法形式下展开争夺政权的斗争。可见，近代宪法不仅是一定阶段阶级斗争结局的记录，而且是阶级斗争的重要武器，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比以往的宪法要重要得多。

由此可见，奴隶制和封建制漫长历史时期只是宪法史上的幼年时期。那时的宪法，在形式上不明确不定形，在内容上不完备不系统，甚至还没有宪法的名称，还没有从一般法律中独立出来。然而这种粗鄙的宪法却与近代资产阶级宪法有着不可忽视的联系。近代宪法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不仅必须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其前提，以资产阶级革命为其助产婆，而且是对自古以来已有宪法成果的批判继承，与古代宪法存在某种法的连续性。这种连续性表现为两个方面：

首先，资产阶级宪法是作为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专横的对立物出现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大都是针对专制制度的原则而提出来的。没有专制国家的无限君权，就不会有近代宪法对君权的废除或极大限制，就不会有三权分立和制衡的原则；没有中世纪教会对世俗权力的干预，就不会产生近代宪法的政教分离原则；没有中世纪的法定宗教和宗教迫害，就不会有近代宪法中的信仰自由原则……。这种政治法律原则的对立本身就表现了资产阶级宪法与以往

宪法的某种连续性，这可称之为“否定的连续性”。

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在开始制定宪法时又不能不利用和汲取以往宪法的一些法律条文、法律概念。近代某些宪法(如拿破仑颁布的几部宪法)中所设置的“执政”、“皇帝”、“元老院”等职名，就源自罗马法。近代许多国家代议机构如：英国的国会(巴力门)、德国帝国会议、俄国的杜马等都沿袭了中世纪等级会议的名称。近代宪法尤其利用不少以往的宪法条文，并赋予新的阶级内容。换句话说，我们可从古代宪法中找到近代宪法某些法权规范、法律原则的原型。例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最早产生于古代希腊；资产阶级学者视为公民宪法权利的基础的人身不可侵犯原则，在古代希腊罗马已有萌芽，在英国《自由大宪章》中有较明确的规定，1679年著名的英国《人身保护法》就汲取了大宪章的有关条文；中世纪等级会议限制王权的原则，也被近代资产阶级利用来同专制制度作斗争，中世纪关于国王未经等级会议同意不得征税，以及承认贵族拥有不受国王政府控制的司法权等原则，已包含近代宪法中三权分立原则的萌芽，对近代资产阶级国会制的产生有密切关系。此外，象国家元首选举制、高级官职人员弹劾制、陪审法庭制等都可从古代和中世纪找到其历史渊源。近代宪法与古代宪法的这种连续继承关系在英国表现最为明显。英国资产阶级承袭罗马法学家的传统，避免对法权作普遍性、概括性的规定，避免废除旧法、制定新法，以致造成英国至今没有一部系统成文宪法的怪现象。

承认古代与近代宪法的某种连续继承关系，决不是抹煞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不是否认近代资产阶级制定宪法的必要性和历史合理性。19世纪初德国“法的历史学派”崇拜封建习惯法而反对制定近代成文法的反动观点，曾受到马克思尖锐批判，但马克思、恩格斯却没有否认资产阶级的法对古代法也有继承、模仿的方面，恩格斯曾指出英国法权的特点就是“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的很大一部分保存起来，并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意。”^①可见，承认不同制度的法的继承关系，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性的原理的。

相反，认为宪法是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才开始搞起来的这种论点，完全抹煞了近代资产阶级宪法与古代宪法的源流继承关系，似乎资产阶级可凭空制定宪法，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割断历史，是否认法的继承性的非历史主义观点。

当前，我国正开始准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在这个时候，我们应该加强对古今中外宪法的研究。为此，首先应该肃清宪法研究中的‘左’的非历史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影响。社会主义宪法与剥削阶级宪法在本质上是对立的，但它们在法律概念、法律条文上也有继承的一面。因此，我们应该批判地汲取各种剥削阶级宪法，包括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宪法中的合理有用的因素。否认古代存在宪法，把它们一概摒于宪法研究范围之外，这不仅违背历史、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原则，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害无益。例如古代雅典宪法规定公职人员定期选举，不得终身任职，强调公职人员直接向公民大会及其他机关负责而取消公职人员之间的隶属关系，波兰贵族共和国宪法禁止一人兼任数职等这类内容，难道不值得我们研究和汲取吗？

^① 请见1979年出版的《中国宪法史略》第二页。应该指出，我国1978年出版的《辞海》中的‘宪法’条没有采用宪法产生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观点，该条在阐述宪法一般特征后，紧接着写道：“资本主义

国家的宪法出现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至于在这以前是否存在宪法，该条避而未提。

^② 《苏联大百科全书·宪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页。

二次世界大战后十年 美国黑人运动的起伏

刘 绪 贻

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及战后年代,美国国内及国际形势起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战后,靠战争发了横财的美国垄断资本家,控制着全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三分之二和世界黄金储备的四分之三以上^①,使他们进一步贪婪和狂妄起来,企图独霸世界。这样,他们就不得不进一步压迫和剥削国内人民,特别是黑人,迫使他们为自己的扩军备战政策和侵略政策卖命。但是,自从罗斯福“新政”以来就在美国共产党领导下日益觉醒的美国黑人,在全世界人民和进步力量的有力支持下,却不甘受奴役,而奋起反抗。在紧接战后的两年间,他们的这种反抗,形成了高潮。可是不久就受到挫折,陷入改良主义的泥坑,形成基本上只在法院进行斗争的阶段。

战后美国黑人的处境和觉悟

美国黑人一向受种族主义的严重迫害,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战后十年中,美国经济尽管有两次暂时的衰退,但由于各种原因,战争时期以来的景气一直继续着。比如,工业生产在1946年虽略有下降,但自1947至1957年,却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二^②,然而,黑人的处境并没有多少改善,有的方面还不及战时。这是什么原因呢?首先是,到世界大战接近胜利,特别是结束以后,美国垄断资本家对黑人进行无情的反攻倒算,以夺取黑人在大战期间用血汗和生命换来的一些胜利果实。比如1941年美国政府建立的公平就业实施委员会,在战争期间对促进黑人就业是起过一些作用的,但战争一结束就名存而实亡,在就业方面黑人所受歧视也日益加剧。根据美国密执安州失业补助委员会的统计材料,在1945年,雇主所提的雇人条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五注明只要白人。到1947年,这个百分比增为四十四点五,1949年增

③ 《苏联历史百科全书》,莫斯科1965年版,第7卷,第837—838页。

④ 这一法律后被克利斯梯尼制定的一切公民不论财产多少,皆可担任任何公职的法律所代替。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6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选》第4卷,第11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82页。

⑨ 15世纪中叶,法国形成了由巴黎高等法院登记和颁布国王敕令的制度,当高等法院拒绝登记时,国王敕令便不能生效,实际上是对国王敕令的否决。但当国王亲临高等法院时,国王敕令则必须予以登记。从16世纪起,国王便采取这种手段,阻止高等法院行使这一否决权。

⑩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8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